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銜	職責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楊永仁先生	48	一九八九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 及整體業務發展，並為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永鋼先生之兄， 傅女士之子
楊永鋼先生	43	一九九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營運、 管理及採購	楊永仁先生之弟， 傅女士之子
傅鳳秀女士	68	一九八九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四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楊永仁先生及 楊永鋼先生之母
王忠桐先生	71	二零一四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 成員	無
郭琳廣先生 (附註)	58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張仲威先生	51	二零一四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無

附註：委任郭琳廣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永仁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永仁先生現時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於西洋參行業擁有三十多年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工作。一九八九年四月，楊永仁先生在香港創立恒發行，向批發商採購人參，經加工處理後售予零售商，直至一九九零年代初，恒發行開始從加拿大直接採購人參。楊永仁先生曾擔任江西省旅港同鄉會(第十一屆及十二屆)副主席。二零一三年一月，楊永仁先生加入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永仁先生是楊永鋼先生之兄，傅女士之子，三人均為董事。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楊永仁先生將會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編纂]股將由Cervera持有，其餘[編纂]股由Athena Power持有。楊永仁先生為Cervera股東，持有63%股權，並為該公司三位董事之一。楊永仁先生亦為Athena Power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其他執行董事

楊永鋼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永鋼先生現時為恒發行、恒發洋參行、恒發洋行、恒發洋參、恒發參茸零售、恒發洋參貿易、恒發(2013)、弘和及弘峰的董事。楊永鋼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從事西洋參行業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採購。楊永鋼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彼負責監管西洋參的加工處理、銷售及採購。自一九九一年起，彼負責從加拿大及美國採購本集團的產品。他定期聯絡加拿大及美國的供應商，收集有關種植參及野山參品質的資料，以協助作出採購決定。楊永鋼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的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永鋼先生為楊永仁先生之弟，亦為傅女士之子，而楊永仁先生及傅女士各自均為董事。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楊永鋼先生將會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將由躍龍持有。楊永鋼先生為持有Cervera 30%權益的股東，並為該公司三位董事之一。楊永鋼先生亦為躍龍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傅鳳秀女士，6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傅女士現時為恒發行、恒發洋參行、恒發洋行、恒發洋參、恒發參茸零售、恒發洋參貿易、恒發(2013)、弘和及弘峰的董事。傅女士擁有超過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十年從事西洋參行業經驗，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傅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傅女士為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各自均為董事)之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傅女士將會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將由Ace Fame持有。傅女士為持有Cervera 7%權益的股東，並為該公司三位董事東之一。傅女士亦為Ace Fame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桐先生，*BBS*，7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為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2)。該公司所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以及為原設備製造商(OEM)客戶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王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起擔任該集團的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負責該集團的整體管理，並制訂企業策略。

王先生曾擔任第九、十及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的常務委員。

郭琳廣先生，*BBS*，*太平紳士*，5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郭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分別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及一九八一年二月取得經濟及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郭先生自一九八五年五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時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亞洲戰略及市場執行管理合夥人。郭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五年一月分別成為澳洲新南威爾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的合資格執業律師。彼自一九八五年二月及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分別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到二零一一年九月，郭先生為恆富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郭先生自以下日期起出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九四年七月－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74)，一九九五年三月－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二零零四年七月－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41)及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03)。由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郭先生為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調任為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張仲威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他在一九九九年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以及二零零六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此外，他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和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和大洋洲金融服務學會的資深會員。

張先生在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和監管合規方面有超過十五年經驗。由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他在負責監管香港證券和期貨市場運作的獨立法定機構證監會任職經理。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張先生出任泛亞金融有限公司(前稱軟庫金匯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泛亞」)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公司，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負責監督泛亞的所有業務活動，以及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張先生亦為證監會持牌人。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出任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74)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出任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63)的公司秘書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出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8)的公司秘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本人(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v)並無有關其本人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及(vi)概無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銜	職責
葉德容女士	32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財務管理、合規保證 及公司秘書事宜
伍麗玲女士	26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人力資源經理	人力資源管理
葉桂芳女士	48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日	財務主管	財務管理

葉德容女士，註冊會計師，32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她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財務管理、合規保證及公司秘書事宜。葉女士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葉小姐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她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升任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助理。她在二零一三年一月離職前最後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經理。

伍麗玲女士，26歲，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她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人力資源。伍小姐在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市場營銷學士學位。伍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任職恒發行董事會秘書，其後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出任人力資源經理，主要負責管理人力資源。

葉桂芳女士，48歲，本公司的財務主管。她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恒發行會計文員，主要負責恒發行的會計和採購事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她升任為財務主管，負責恒發行的採購、財務管理，以及監管現金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葉德容女士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葉女士的簡歷見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集團目前設有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將依據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張仲威先生、王忠桐先生及郭琳廣先生（委任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仲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合規及風險管理的成效提出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iii)制定和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及(iv)制定、檢討及監管適用於本集團員工和董事的行為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王忠桐先生、楊永仁先生及張仲威先生，其中王忠桐先生及張仲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仁先生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忠桐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目標審核和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及(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王忠桐先生、楊永仁先生及張仲威先生，其中王忠桐先生及張仲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仁先生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王忠桐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填補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為(其中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進修；(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iv)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及披露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而楊永仁先生除擔任主席職務外，亦身兼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和整體業務發展。楊永仁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具有豐富行內經驗和知識，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對本集團大有裨益。由於董事將定期召開會議，商討影響本公司營運的重要事項，故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制衡，並相信此架構能使本公司作出更快更有效率的決策。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銀國際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的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任期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3,477,000港元、3,540,000港元及5,015,000港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3,904,000港元、4,197,000港元及5,928,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該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5,668,000港元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